

徐州天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食材供应商遴选公开招标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JSZJ-G(2025)283)

项目所在地区: 江苏省徐州市

一、招标条件

本徐州天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食材供应商遴选公开招标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其他资金:10000万元, 招标人为徐州天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详见招标文件。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2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标段一: 猪肉类

标段二: 牛羊肉类

标段三: 冻品类

标段四: 蔬果类

标段五: 豆芽及豆制品类

标段六: 家禽类

标段七: 水产、鲜面类

标段八: 禽蛋类

标段九: 米、面、油、干调、杂粮类

标段十: 面点类

标段十一: 奶制品类

标段十二: 机动供应商(全品类)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标段一: 猪肉类:

详见招标文件。

标段二: 牛羊肉类:

详见招标文件。

标段三: 冻品类:

详见招标文件。

标段四: 蔬果类:

详见招标文件。

标段五: 豆芽及豆制品类:

详见招标文件。

标段六: 家禽类:

详见招标文件。

标段七：水产、鲜面类：

详见招标文件。

标段八：禽蛋类：

详见招标文件。

标段九：米、面、油、干调、杂粮类：

详见招标文件。

标段十：面点类：

详见招标文件。

标段十一：奶制品类：

详见招标文件。

标段十二：机动供应商（全品类）：

详见招标文件。

本项目 ~~不~~ 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2025-07-30 09:00到2025-08-05 17:00

获取方式：详见招标公告。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08-19 09:30

递交方式：现场递交纸质文件。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08-19 09:30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七、其他

项目概况

徐州天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食材供应商遴选公开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商务城LOFT领海办公楼5#1905室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8月1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JSZJ-G(2025)283

项目名称：徐州天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食材供应商遴选公开招标项目

采购需求：

1. 名称：徐州天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食材供应商遴选公开招标项目

2. 预算金额：10000万元

3. 采购需求内容：徐州天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食材供应商遴选公开招标项目1项，服务期1年（2025年9月-2026年8月），其他内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

4.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十二个标段，标段划分如下：标段一：猪肉类；标段二：牛羊肉类；标段三：冻品类；标段四：蔬果类；标段五：豆芽及豆制品类；标段六：家禽类；标段七：水产、鲜面类；标段八：禽蛋类；标段九：米、面、油、干调、杂粮类；标段十：面点类；标段十一：奶制品类；标段十二：机动供应商（全品类）。

5. 入围数量：标段一入围数量最多9家；标段二最多9家；标段三最多18家；标段四最多9家；标段五最多6家；标段六最多6家；标段七最多6家；标段八最多6家；标段九最多18家；标段十最多6家；标段十一最多6家；标段十二最多6家。

说明：每个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12个标段同时提交投标文件及参与评审，但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获得3个标段的中选。本项目所指“最多”为各标段入库上限，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按各标段排名进行删减入库数量。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所投标段的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销售备案证》）复印件。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下列网站信用截图：

- （1）“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 （2）“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 （3）“信用江苏”网（www.jscredit.gov.cn）；
- （4）“信用中国（江苏徐州）”网（<http://www.xuzhoucredit.gov.cn>）。

（六）投标人近三年内没有被司法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查处；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企业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等问题；没有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或行贿受贿等不良行为记录。

（七）投标企业在履约环节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转包和违法分包的相关企业均将受到相关处罚。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5日，每天上午9点

至12点，下午2点至5点（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商务城LOFT领海办公楼5#1905室

方式：有兴趣的合格供应商报名和购买文件时需提供以下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本项目只接受现场报名)：

- 1、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及二代身份证（备注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邮箱）；
- 2、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投标人需具有所投标段的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销售备案证》)复印件。

4、报名材料制作封面，并请在封面上注明以下内容：

(1) 项目编号：JSZJ-G(2025)283、项目名称：徐州天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食材供应商遴选公开招标项目。

(2) 供应商的联系人、移动电话、电子邮箱；

资料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交到本代理机构“报名联系人”处，如提供不全，其报名将被拒绝；

开户行：徐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彭园支行

户名：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账号：3203020171010000003980

行号：314303000180

(在任何情况下服务经办机构对邮寄过程中发生的迟交或遗失都不承担责任)

报名费：100.00元人民币/标段，不交报名费视为无效投标。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2025年8月19日9:30（北京时间）

地点：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商务城LOFT领海办公楼5#1917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一) 投标文件的接收：

1. 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2025年8月19日北京时间8:30
2. 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年8月19日北京时间9:30
3. 投标文件的接收地点：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商务城LOFT领海办公楼5#1917室
4. 投标文件接收人：王羽樊

说明：

1.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采购活动。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3. 查询及使用供应商信用记录：

(1) 由采购人查询信用信息。

(2) 查询渠道包括：

- ①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 ②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③“信用江苏”网（www.jscredit.gov.cn）；

④“信用中国（江苏徐州）”网（<http://www.xuzhoucredit.gov.cn/>）。

(3)截止时点（查询环节）：评标结束前。

(4)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

网页截屏打印，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5)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

采购人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规定条件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采购活动。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公告”的附件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布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及附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四）终止招标

终止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终止公告”的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布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后采购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本项目的“终止公告”，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五）询问和质疑

1. 供应商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询问和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处理。

2. 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徐州天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惠民西支路5号东侧办公楼（惠民花园小区管理委员会）201室。

联系方式：15252070606

采购项目联系人：石甫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商务城LOFT领海办公楼5#1905室

联系方式：0516-83200166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陈珂、邵伟

电 话：18118538910/0516-83200166

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年7月29日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 徐州天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惠民西支路5号东侧办公楼（惠民花园小区管理委员会）201室

联 系 人： 石甫

电 话： 15252070606

电 子 邮 件： .

招 标 代 理 机 构： 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商务城（B6-1地块）5幢1单元1925号

联 系 人： 邵伟

电 话： 0516-83200166

电 子 邮 件： 530863316@qq.com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邵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盖章）

徐州天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食材供应商
遴选公开招标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JSZJ-G(2025)283

招 标 人：徐州天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七月

总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17
第四章 评标标准·····	21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24
第六章 采购需求·····	25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3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受徐州天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等法律和部门规章，对徐州天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食材供应商遴选公开招标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现欢迎符合相关条件的投标人投标。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编号：JSZJ-G(2025)283

2. 项目名称：徐州天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食材供应商遴选公开招标项目

3. 服务期：壹年，采购人不保证在服务期内每个中标人的供货数量及供货金额。

4. 采购内容及标段划分：本项目共分为十二个标段，标段划分如下：标段一：猪肉类；标段二：牛羊肉类；标段三：冻品类；标段四：蔬果类；标段五：豆芽及豆制品类；标段六：家禽类；标段七：水产、鲜面类；标段八：禽蛋类；标段九：米、面、油、干调、杂粮类；标段十：面点类；标段十一：奶制品类；标段十二：机动供应商（全品类）。

5. 入围数量：标段一入围数量最多 9 家；标段二最多 9 家；标段三最多 18 家；标段四最多 9 家；标段五最多 6 家；标段六最多 6 家；标段七最多 6 家；标段八最多 6 家；标段九最多 18 家；标段十最多 6 家；标段十一最多 6 家；标段十二最多 6 家。

说明：每个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 12 个标段同时提交投标文件及参与评审，但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获得 3 个标段的中标。本项目所指“最多”为各标段入库上限，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按各标段排名进行删减入库数量。

二、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5、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投标人需具有所投标段的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销售备案证》）复印件。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五)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下列网站信用截图：

- (1) “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
- (2)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
- (3) “信用江苏”网 (www.jscredit.gov.cn) ；
- (4) “信用中国（江苏徐州）”网 (http://www.xuzhoucredit.gov.cn) 。

(六) 投标人近三年内没有被司法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查处；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企业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等问题；没有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或行贿受贿等不良行为记录。

(七) 投标企业在履约环节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转包和违法分包的相关企业均将受到相关处罚。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 时间：2025年7月30日至2025年8月5日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2. 地点：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商务城 LOFT 领海办公楼 5#1905 室。
3. 方式：现场报名。

(1) 现场获取方式：投标人指定专人现场获取，并携带相关材料加盖公章的复印件。

4. 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时需提供以下材料并加盖公章：

- (1) 经办人授权委托书及二代身份证（备注联系人、联系电话及邮箱）；
- (2) 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3) 投标人需具有所投标段的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预包装食品销售备案证》)复印件。

5. 售价：100 元/标段，售后不退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 投标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9 日北京时间 9:30
2.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19 日北京时间 9:30
3. 开标地点：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商务城 LOFT 领海办公楼 5#1917 室

五、招标人

1. 名称：徐州天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 地址：江苏省徐州市云龙区惠民西支路 5 号东侧办公楼（惠民花园小区管理委员会）201 室。

3. 联系人：石甫

4. 联系方式：15252070606

六、采购代理机构

1. 名称：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商务城 LOFT 领海办公楼 5#1905 室（汉风路和昆仑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3. 联系方法：0516-83200166。

4. 采购项目联系人：邵伟；联系电话：0516-83200166。

七、投标保证金：无

八、公告发布媒体

本公告在江苏省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jszbtb.com>）、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敬请留意，其他媒体转载无效。

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7 月 29 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目录

- 一、总则
- 二、招标
- 三、投标
- 四、开标
- 五、评标
- 六、定标
- 七、采购合同

一、总则

1. 招标人

1.1 招标人是指徐州天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 采购方式

2.1 采购工程、货物或者服务（以下简称“货物服务”）招标分为公开招标和邀请招标。

2.2 本项目采用公开招标。

3. 招标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政策。

4. 招标人应当按照有利于采购项目实施的原则确定。

5. 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代理招标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人委托的范围内依法开展采购活动。

6.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6.1 参加采购货物服务投标活动的投标人（以下简称“投标人”），应当是提供本国货物服务的本国投标人，但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外国投标人可以参加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的除外。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6.2 投标人授权代表系指法定代表人或受法人委托的受托人。

7. 投标费用

7.1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代理机构对上述费用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二、招标

8. 招标文件的内容

8.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第四章 评标标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9. 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

9.1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投标邀请书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5 日的，招标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9.2 现场考察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9.3 开标前答疑会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三、投标

10.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1. 投标文件的语言

11.1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规定的语言书写，否则无效。

12. 投标文件的构成

12.1 投标文件的构成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12.2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13. 投标函和价格表、商务条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

13.1 投标函和价格表：要求见本章 12、13，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中《投标函》。

13.2 商务条件：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13.3 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时间：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14. 投标报价要求：无

15. 投标货币

15.1 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16. 投标保证金：无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 90 天。招标人可以要求对投标有效期延长一次，但该延长

期最长不超过 30 天。

17.2 招标人应在距投标有效期满 20 日之前书面通知投标人，要求其延长投标有效期。如果有关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应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确认。

18. 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和签署要求

18.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及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规定数目的副本。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如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18.2 每份按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 18.1 条规定编制的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

18.3 投标文件中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方为有效。

18.4 投标文件应装订（胶装）成册，编制目录，注明页码，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投标文件的副本可以是正本的复印件。

18.5 投标文件装订的次序：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 12.1、12.2 条的要求。

19. 投标文件的密封、盖章要求

19.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分开密封，封袋上应标明《正本》、《副本》、《电子版投标文件》字样。

19.2 上述封袋上都应标明投标人（全称）、项目编号、项目名称。

19.3 上述封装的投标文件如没有分装，无标识，将作为无效投标而予以拒绝，如上述投标文件无密封或残破导致所有后果均由投标人承担。

19.4 投标文件的盖章要求以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的要求为准。

20. 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

20.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密封送达投标地点。招标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签收保存，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21.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招标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招标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24. 投标人应当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相关监督部门。

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四、开标

26. 开标

26.1 开标时间及地点。开标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公开进行；开标地点应当为招标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地点。

26.2 开标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

26.3 开标时，应当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当众拆封，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6.4 开标过程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五、评标

27.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招标人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27.1 评标工作由招标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并履行下列职责：

（一）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招标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相关监督部门报告；

（二）宣布评标纪律；

（三）公布投标人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四）组织评标委员会推选评标组长，招标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五）在评标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标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六）根据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介绍采购相关法律法规、招标文件；

（七）维护评标秩序，监督评标委员会依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招标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八）核对评标结果，要求评标委员会复核或者书面说明理由，评标委员会拒绝的，应予以记录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九）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十）处理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事项。

招标人可以在评标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所述范围。说明应当提交书面材料，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27.2 评标委员会负责具体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27.1 评标委员会或评标小组（以下简称评委会）成员由采购人依法负责组建；由采购人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五人，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7.2 评委会负责具体的评标事务，并独立履行以下职责：

27.2.1 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作出评价；

27.2.2 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解释或澄清；

27.2.3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受采购人委托按照事先确定的办法直接确定中标人；

27.2.4 向采购人或者有关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27.3 评委会成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27.3.1 遵纪守法，客观、公正、廉洁地履行职责；

27.3.2 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标标准进行评标，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27.3.3 对评标过程和结果，以及投标人的商业秘密保密；

27.3.4 参与评标报告的起草；

27.3.5 配合采购人答复投标人提出的异议；

27.3.6 配合相关监督部门的投诉处理工作。

27. 评标内容的保密

27.1 公开开标后，直到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所有资料，有关授予合同的信息都不应向投标人或与评标无关的其他人泄露。

27.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对采购人和评委会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27.3 在评标期间，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指定联络人与投标人进行联系。

27.4 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28. 评标方法分为最低评标价法和综合评价法。

28.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价法。

29. 评标

29.1 评标工作程序：

（一）投标文件初审。

29.1 开标后，评委会将首先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29.1.1 资格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须知前附表 12.2 内容进行资格审查，评委会将仅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

29.1.2 符合性审查，依据招标文件规定，审查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内容是否完整、价格构成有无计算错误、文件签署是否齐全等。

29.2 评委会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进行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上或累加上的算术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29.2.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内容不一致时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9.2.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9.2.3 如果单价乘数量不等于合价，数量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应以单价为准修正合价，除非评标委员会认为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数量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作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处理，该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而不予以详细评审；

29.2.4 如果以文字表示的数据与数字表示的有差别，应以文字为准修正数字；

29.2.5 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29.3 与招标文件有重大偏离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重大偏离系指影响合同的服务范围、质量、交货期、付款方式和其他要求等，或者在实质上与招标文件不一致，而且限制了合同中委托方的权利或投标人的义务。这些偏离或保留将会对其他实质上响应要求的投标人的竞争地位产生不公正的影响。

29.3.1 下列情况属于重大偏离：

- (1) 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公章；
- (2) 投标文件没有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控制价的；
- (4)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 (5) 投标文件载明的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 (6) 投标人的报价是选择性的；
- (7) 投标人的报价只报了部分内容；
- (8) 投标人拒绝修正错误；
- (9) 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
- (10) 投标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如：
 - A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字迹模糊不清；
 - B 代理人投标时未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 C 评委会一致认定的其他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情况。

29.3.2 投标文件有上述重大偏离之一的，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作无效投标处理，不再进入以后的评标程序。

29.4 采购人将允许修改投标中不构成重大偏离的微小的、非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的地方，但这些修改不会对其他投标人造成不公平的影响。投标人不得对投标文件进行实质性修改，包括但不限于付款方式、付款条件等条款，否则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29.5 采购人将拒绝被确定为非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不能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之处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9.6 采购人对投标文件的判定，只依据投标文件内容本身，不依靠开标后的任何外来证明。

29.7 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数量不足五家时，评标委员会可以判断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文件是否具备竞争性来决定是否继续评审。

（二）澄清有关问题。

30 为了有助于对投标文件进行审查、评估和比较，采购人有权就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向投标人提出询问或澄清要求。投标人必须按照采购人通知的时间、地点派员进行答疑和澄清。

30.1 有关澄清的答复应采用书面形式，该书面答复应有投标人授权代表签署确认，并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

30.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不得改变投标的价格（校核时发现的算术错误除外）及实质内容。

30.3 采购人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三）比较与评价。

31 评委会将仅对按照本须知有关规定初审合格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第六章《评标办法》的规定进行评价和比较。

31.1 评价和比较采用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本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办法和评分标准及其他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作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或中标人的评标方法。评委会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条件、评分标准，对投标人所提供标的及服务计划的科学性、可行性、服务质量保证承诺等实质性响应内容进行比较评价。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五）编写评审报告（评标报告）。

31. 在评标中，不得改变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标准、方法和中标条件。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响应性的判定基于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33.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符合规定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家且不具备竞争性的；
- （二）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四）因重大变故，招标任务取消的。
- （五）废标后，采购人将把废标的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六、定标

34. 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招标人。

35. 招标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36. 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投标人不能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招标人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采购合同

37. 签订采购合同（合同签订方式）

38.1 服务对象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服务对象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9.2 中标或者中标人拒绝与服务对象签订合同的，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40. 服务对象与中标人应当根据合同的约定依法履行合同义务。

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1. 投标保证金：无

42. 腐败和欺诈行为

43.1 招标代理机构、招标人、投标人等参与招投标的各方，均应在招标、采购、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保持廉洁和最高的道德水准。

1. 腐败和欺诈行为

① “腐败行为”系指在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中，为谋求利益，影响相关人员而提供、给予、接受或索取任何有价值物，并导致损害买方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及他人的行为。

② “欺诈行为”系指为了影响招标、采购和合同执行等过程而隐瞒事实，从而给买方和/或招标代理机构及他人造成损害的行为，其中包括投标人之间的串通行为。

2. 如果被推荐的中标人有腐败和欺诈行为，将取消其中标。

3. 如果投标人在任何时候，被法院及政府有关管理部门认定为有腐败和欺诈行为，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拒绝其投标、取消其中标资格、撤消已签署的合同。

39.2 投标人应注意《合同通用条款》关于腐败和欺诈行为的相关规定。

第三章 投标资料表

该资料表的条款项号是与《投标人须知》中条款项号对应的，或增加的条款，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修改和完善，如果有矛盾的话，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项号	内容
	一、总则
1.1	本项目招标人：徐州天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2.1	本次采购采用的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招标人确定的采购项目属性：服务
5.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6.	投标人的资格条件： （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二）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生产型企业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或提供《江苏省食品经营许可管理系统网上申请》的备案号。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五）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须提供下列网站信用截图： (1) “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 (2) “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3) “信用江苏”网（www.jscredit.gov.cn）； (4) “信用中国(江苏徐州)”网（http://www.xuzhoucredit.gov.cn）。 （六）投标人近三年内没有被司法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查处；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企业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等问题；没有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或行贿受贿等不良行为记录。

	（七）投标企业在履约环节不得转包和违法分包，一经发现存在转包和违法分包行为，转包和违法分包的相关企业均将受到相关处罚。
	二、招标
9.1	招标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以所发布的本项目的“更正公告”的附件的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发布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后招标代理机构已尽通知义务。敬请各潜在投标人关注本项目的“更正公告”及附件，否则，将自行承担相应的风险。
9.2	投标自行组织现场考察
9.3	不安排开标前答疑会
	三、投标
11.1	投标文件的语言为中文
12.1 12.2	投标文件应由下列部分构成（请按照以下要求和顺序装订）： 一、《投标函》（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三、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加盖公章）； 提供投标人的合法有效的法人的营业执照或事业法人证或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证明文件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加盖公章）； 提供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何日期的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月报表复印件；或投标人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有效的资信证明复印件；或合法有效的经第三方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2024 年度，应至少包含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 3、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加盖公章）； 提供投标人的本项目开标时间前 6 个月内（不含开标当月）任何 1 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复印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应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文件复印件；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加盖公章）； 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5、参加招标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加盖公章）； 提供《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加盖公章，格式见招标文件第七章《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二）本项目特定资格要求： 供应商为生产型企业的须提供《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提供《江苏省食品经营许可管理系统网上申请》的备案号复印件加盖公章。 （三）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四）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必须提供承诺函，格式自拟，加

	盖公章) (五) 供应商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须提供下列网站信用截图: (1) “信用中国”网 (www.creditchina.gov.cn); (2)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3) “信用江苏”网 (www.jscredit.gov.cn); (4) “信用中国(江苏徐州)”网 (http://www.xuzhoucredit.gov.cn)。 (六) 投标人近三年内没有被司法部门或行业管理部门查处; 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等状态; 企业没有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食品安全责任事故等问题; 没有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或行贿受贿等不良行为记录。(必须提供承诺函, 格式自拟, 加盖公章) 四、技术部分: 要求见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及对应标段《评分细则》)。 五、商务部分 1. 投标人业绩; 2. 投标人其它证明文件及材料复印件。
13.2	商务条件见: 1. 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标准》中《评分细则》 2. 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 12.1 和 12.2
13.3	供货的时间见: 招标文件第五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及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
14.3	本次招标活动: 标段一入围数量最多 9 家; 标段二最多 9 家; 标段三最多 18 家; 标段四最多 9 家; 标段五最多 6 家; 标段六最多 6 家; 标段七最多 6 家; 标段八最多 6 家; 标段九最多 18 家; 标段十最多 6 家; 标段十一最多 6 家; 标段十二最多 6 家。
15.1	无
16.1	投标保证金: 无。 履约保证金 5 万元, 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
18.1	投标人应制作投标文件正本 1 套、副本 4 套及电子版 1 份(电子版投标文件需用 U 盘存储, PDF 格式, 单独密封)。投标文件正、副本均不退还投标人, 若招标人索取中标人投标文件副本的, 须在双方签定采购合同后, 由招标代理机构提供给招标人。
19.4	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资料表》中 12.1 和 12.2
20.1	投标截止时间: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开启时间: 2025 年 8 月 19 日上午 9:30。 提交首次投标文件: 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商务城 LOFT 领海办公楼 5#1917 室。
	四、开标
26.1	一、投标文件开始接收时间: 2025 年 8 月 19 日北京时间 8:30。

	二、投标文件接收截止时间：2025 年 8 月 19 日北京时间 9:30。 开标时间：2025 年 8 月 19 日北京时间 9:30 开标地点：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商务城 LOFT 领海办公楼 5#1917 室。 室
26.3	宣读投标人名称。
	五、评标
28.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价法。
29.1 (四)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标候选人数量应当根据采购需要确定，但必须按顺序排列中标候选人。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服务方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
30	投标人应当于 2025 年 8 月 7 日 17:00 前(北京时间)通过书面形式报送招标代理机构，逾时不予受理。潜在投标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按上述要求报送采购人。
	七、采购合同
38.1	需求单位与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采购合同。
42.	投标人对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询问和质疑由招标代理机构依法处理。 质疑接收人：陈珂 联系电话：18118538910 地址：徐州市云龙区绿地商务城 LOFT 领海办公楼 5#1905 室（汉风路和昆仑大道交叉口东北角）。
说明	招标代理服务费用由中标人支付，中标人须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服务费 1000 元/标段。

第四章 评标标准

评分细则

(标段一、标段二、标段六)评标标准

评审项目	评分内容	
投标人业绩 (10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为卖方，合同标的为与所投标段相类似的货物销售合同，合同签订日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后，每提供一份合同复印件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同时需提供合同项目的供货发票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 (5 分)	有自有或租赁车辆，每有 1 辆加 1 分满分 5 分。 提供有效期内车辆租赁合同或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评价 (25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认证证书、食品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认证证书、食品环境管理体系（S014001）认证证书、HACCP 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45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 每提供一项得 5 分，共 25 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服务方案 (60 分)	配送方案 (10 分)	(1)科学合理，措施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10-15 分； (2)内容较完整，措施较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 5-9 分； (3)内容表述不够清楚、措施不全面，缺乏针对性的，得 1-4 分； (4)无具体内容的，该项得 0 分。
	原材料管理 (8 分)	(1)管理科学合理，能针对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 6-8 分； (2)管理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3-5 分； (3)管理不合理，缺乏针对性的，得 1-2 分； (4)管理无具体内容的，该项得 0 分。
	成品出货过程控制 (8 分)	由评委横向比较后酌情打分，成品出货过程控制好，得 6-8 分，成品出货过程控制较好得 3-5 分，成品出货过程控制措施一般得 1-2 分，无保证措施不得分。
	质量 /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综合评分： (1)管理体系运行好，得 6-8 分； (2)管理体系运行一般的，得 3-5 分；

	(8 分)	(3)管理体系运行不好的,得 1-2 分; (4)无具体内容的,该项得 0 分。
	应急方案 (10 分)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关于紧急供货、自然灾害、疫情防控等状态下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全面,切实可行,符合特点,针对性强的,得 10-8 分; (2)内容较全面,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 7-4 分; (3)内容一般,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 3-1 分; (4)无具体内容的,该项得 0 分。
	精加工过程质量管控 (8)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精加工过程质量管控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质量管控好,得 6-8 分; (2)质量管控一般的,得 3-5 分; (3)质量管控不好的,得 1-2 分; (4)无具体内容的,该项得 0 分。
	服从采购人管理 (8 分)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从采购人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全面,切实可行,符合特点,针对性强的,得 6-8 分; (2)内容较全面,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 3-5 分; (3)内容一般,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 1-2 分; (4)无具体内容的,该项得 0 分。

(标段三、标段四、标段五、标段七、标段八、标段九、标段十、标段十一、标段十二)

评标标准

评审项目	评分内容
投标人业绩 (10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为卖方,合同标的为与所投标段相类似的货物配送服务,合同签订日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后,每提供一份合同复印件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同时需提供合同项目的供货发票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 (15 分)	1、投标人在徐州本地有固定营业场所得 10 分,投标人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 (有效证明材料为: 不动产登记证或租赁合同 (租赁期内)), 否则不得分。 2、有自有或租赁车辆,每有 1 辆加 1 分满分 5 分。 提供有效期内车辆租赁合同或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评价 (11 分)	1、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ISO22000）认证证书、食品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认证证书、食品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认证证书、HACCP 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共 8 分。 2、投标供应商能提供信用评估机构或金融机构出具信用评估报告等级为 AAA 级 3 分； AA 级 2 分、A 级的得 1 分。 注：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且认证地址与实际地址必须一致。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服务方案 (64 分)	配送方案 (15 分)	(1)科学合理，措施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10-15 分； (2)内容较完整，措施较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 5-9 分； (3)内容表述不够清楚、措施不全面，缺乏针对性的，得 1-4 分； (4)无具体内容的，该项得 0 分。
	人员及车辆配备方案 (14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中人员及车辆配备基础上，由评委横向比较后酌情打分： (1)配备科学合理，能针对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 10-14 分； (2)配备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6-9 分； (3)配备不合理，缺乏针对性的，得 1-5 分； (4)无具体内容的，该项得 0 分。
	食品质量保证措施 (15 分)	由评委横向比较后酌情打分，食品质量保证措施好，得 10-15 分，保证措施较好得 5-9 分，保证措施一般得 1-4 分，无保证措施不得分。
	服从采购人管理 (10 分)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从采购人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全面，切实可行，符合特点，针对性强的，得 7-10 分； (2)内容较全面，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 3-6 分； (3)内容一般，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 1-2 分； (4)无具体内容的，该项得 0 分。
	应急方案 (10 分)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关于紧急供货、自然灾害、疫情防控等状态下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全面，切实可行，符合特点，针对性强的，得 8-10 分； (2)内容较全面，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 4-7 分； (3)内容一般，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 1-3 分； (4)无具体内容的，该项得 0 分。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甲 方：

乙 方：

为共同守护学生餐桌安全，守护人民生命健康权益，明确甲 乙双方在合作中的权利和义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甲乙双方 本着长期合作、互惠互利、食品安全至上的基本原则，就甲方向 乙方采购食材事宜，经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一、协议期限

2025 年 月 日至 2026 年 月 日。若行政主管部门政策调整或甲方发展战略、采购模式发生变化，甲方有权终止合作，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二、协议标的

1. 食材品种及规格：

食材名称：见产品需求清单。

规格要求：见产品需求清单。

计价单位：见产品报价表。

品质要求：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规定，严格保证食品质量符合国家 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及管理性规范的要求，同时符合本协议及相关附件的约定、甲方供应商管理相关制度及 甲方要求。

验收标准：与上述“品质要求”相一致。

包装要求：按本协议及甲方要求分类装箱/指定包装。

2. 合作期限内每日实际订货数量按甲方向乙方发送的订单为准。订单内容包括名称、种类、规格、数量、运送时间、送达地点、订单联系人等具体要求。乙方承诺无条件满足甲方订单上所有内容的供货要求并按本协议及相关附件的约定严格履行供货义务。

三、价格及付款

1. 价格根据甲方询价确认的乙方报价执行(注：甲方确认包括单价及单价执行的期间)。

2. 本价格是乙方在甲方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并且完全正确 履行其协议义务的价格，已包括将货物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产生或 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所有食材、包装、运输、装卸、检验、各类劳保、保险、成本、利润、税金等一切费用。

3. 协议期间，若乙方商品价格高出发改委/农批或各大电商平台的售价的，甲方有权就高出部分的货物按照发改委/农批或各大 电商平台的售价与乙方结算，

并有权立即单方解除协议，不承担 因此造成的乙方的任何损失。

4. 付款方式及时间：

(1) 本协议货物在约定的时间内完成供应、配送并经甲方及 甲方指定的客户验收合格后，按照约定的结算方式付款。

(2) 乙方必须向甲方提供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金额的供货数量以双方过磅或验收确认的实际数量为准。如乙方提供的发票甲方不能进行识别抵扣的，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专用发票可抵扣的税金)。

(3) 货款支付方式：

甲方按照下列付款方式支付货款：

乙方于供货期结束后当月根据经甲方确认的送货凭据向甲方 提供结算清单，经甲方确认后由乙方根据确认的结算金额向甲方 出具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于收到增值税专 用发票后次月向乙方支付货款。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为协议附件标注的银行账户信息。

(4) 在协议期内甲方履行付款义务期间，如遇特殊情况，乙 方同意甲方基于协议第三条第四款约定另行延长付款期限 15 个工 作日。针对前述延长的付款期限，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5) 如乙方受到甲方考核的，甲方有权在乙方完成整改或交 纳相应考核款项前暂停对乙方的付款。

四 、 交货与验收

1. 交货时间：本协议货物的交付时间以甲方的订单或通知为 准。甲方的通知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 信息管理系统平台等有效信息传递方式。乙方指定的信息接收人员：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 电子邮 箱：_____

2. 甲方指定交货地点：_____；

其他地点：依据甲方送货订单要求执行。

3. 交货与验收相关约定：

(1) 乙方根据货物交付周期，按甲方的订单或通知指定的交 货数量、时间与地点无条件履行发货义务并按时按约交付货物。

(2) 乙方承担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并由甲方验收确认前产 生的所有责任 (包括但不限于税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 货物在途风险等)。

(3) 乙方在每次交货时，均须提供送货单、产品合格证或质 量检验报告、质量承诺书、相关质量证明文件以及协议要求提供 的其他文件(如原产地证明、进口报关证明等凭证)。

(4) 送货单按照甲方要求进行打印， 一式五份，明确注明订 单号、食材名

称(编号)、品牌、规格、数量、单位等基础信息。甲乙双方现场验收交接,并签字确认。

(5)食材交付重量必须按除箱净重过磅,最终重量以现场双方确认的过磅数为准。乙方完成运输车辆食材装卸、过磅、运送至甲方指定地点并负责摆放整齐。

(6)因食材属性需要冷链(冷冻)配送的,必须使用冷链(冷冻)运输车辆,满足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行业关于冷链(冷冻)

运输的标准。运输过程中车厢温度必须满足食材保鲜的要求。需要提供保鲜箱等定制保鲜容器或周转容器的,乙方应无偿提供,并负责其清洁、消毒、管理、维护、更新、保管、回收等工作。

(7)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保证分拣包装达到可直接配送的程度。运输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基地区域,必须接受甲方统一管理,因乙方原因导致甲乙双方或任何第三方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的,一切经济及法律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8)乙方必须按照甲方指定的交货时间按时交货。除非经甲方书面确认,乙方交货时间提前或推迟不得超过一个小时,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否则视为逾期交货,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部分货款,同时有权按照本协议及甲方供应商管理相关制度的约定扣减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9)乙方知晓且认可甲方化验检测的方法及程序,若甲方在验收过程中通过货品的感官性状或化验检测等方式发现交付的货物与订单要求不符、外包装破损或更换、人员管理、车辆管理、

服务时效、冷链管理、商品抽检快检质量、商品标识标签、索票索证等不符合本协议及甲方供应商管理相关制度所约定的情形时,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拒绝收货或扣留不合格货物,乙方应无条件予以退换补送,并保证在两小时内送达(大米、食用油和干调按照约定时间送达),或采取甲方认可的应急补救措施及解决方案,不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乙方履行上述补救措施后,甲方仍有权按照本协议及甲方供应商管理相关制度的约定扣减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货物在交付甲方指定收货人收货、验收并取得甲方指定收货人签字确认的收货凭据之前,一切损毁灭失的风险和责任均由乙方承担。同时,上述凭据仅证明货物的交接事宜,并不作为对货物质量验收的凭证。

4.乙方指定本协议第四条第一款载明的服务人员负责甲方订货送货事宜,若乙方服务人员发生变更,乙方应在第一时间书面通知甲方;若因服务人员信息未能及时更新导致收货逾期,乙方承担由此导致的所有后果。

五、履约保证金

1.乙方首先应根据供应标段数量向甲方支付履约保证金,每标段履约保证金:伍万元整。乙方应于签订协议后3个工作日内支付完毕,本协议于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且上述初始履约保证金到达甲方账户后生效,在甲方收到乙方支付的初始履约保证金之前,乙方无权参与各标段的竞标报价。甲方划分的标段名称如下:

标段一:猪肉类;标段二:牛羊肉类;标段三:冻品类;标段四:蔬果类;

标段五：豆芽及豆制品类；标段六：家禽类；标段七：水产、鲜面类；标段八：禽蛋类；标段九：米、面、油、干调、杂粮类；标段十：面点类；标段十一：奶制品类；标段十二：机动供应商（全品类）

本协议甲乙双方合作标段为：_____

2. 根据标段数量乙方应交纳的初始履约保证金总额为：

¥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甲方收款账户信息为协议附件标注的银行账户信息。

3. 乙方采用预付款模式结算货款的，或经过公开磋商确定集中大宗采购模式的，履约保证金支付标准按照预估的月度采购金额协商，具体金额以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为准，但不得低于本合同约定的上述标准。

4. 履约过程中，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被甲方依约扣减、罚没或其他任何原因导致履约保证金不达标相应标准的，乙方必须在 10 日内补足，补足前，甲方有权拒绝乙方参与各标段的竞标报价。逾期未补足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直接从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或在乙方补足前暂停对乙方的付款，并且按照违约条款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履约保证金将在双方合作期限届满 15 日，且无任何货物质量问题及纠纷的情况下，由乙方提交退还履约保证金的书面申请，甲方在收到申请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履约保证金原路径退还至乙方账户，履约保证金不计利息。

6. 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出现本协议及相关附件、甲方供应商管理相关制度中约定的扣减情形时，甲方有权根据上述约定直接扣减相应履约保证金，对此乙方已充分知晓、理解并不持任何异议，同时保证根据本协议第五条第四款约定按时足额补足履约保证金。

7. 上述有关扣减履约保证金的约定不影响违约方依据本协议其他条款另行承担相应违约法律责任。

六、质量保证

1. 乙方提供食材的质量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动物防疫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的规定，符合国家各级强制性及管理性规范的要求，同时符合本协议及相关附件的约定、甲方供应商管理相关制度及甲方要求。

2. 乙方供应给甲方的预包装产品应当为全新原包装出厂，且标签标识、包装、质量等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地方性规定、国家和地方标准、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人身健康、环境、安全的要求。

3. 乙方产品包装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全新、清洁、完整，无破损和污染；产品储运包装达到有关运输、储存的要求，具备一定的防潮、防雨、防震功能。

4. 在供货期间如出现因乙方原因导致食用者或任何第三方出现食物中毒等人身损害事故发生，乙方应对此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

5. 乙方应每半年或每年向甲方提供一次所供应产品的第三方 检测报告，以检验产品质量的符合性。同时，甲方将委托权威部 门定期对乙方提供的食材进行检测，如检测发现质量问题，由乙 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以及检测费用，并根据情 节严重程度扣减履约保证金，直至解除协议并取消乙方供货资格 的处理。

6.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条件及要求提供符合(或高于)该 标准的合格产品，并向甲方提供产品检验报告及相关证明资料。 乙方承诺使用品牌货物的，必须供应相应品牌的货物，否则视为 乙方违约。

7. 乙方应根据协议总价购买相应保额的食品安全责任险。

8. 乙方配送的食材必须通过正规渠道订购(生产加工)，一 旦供应通过非正规渠道的原材料，乙方必须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和法律责任，甲方有权根据事件严重程度决定是否解除本协议，扣减部分或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同时对 甲方造成损失的 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9. 配送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或者使 用影响货物品质的运输方式及工具，防止货物被污染。

10. 乙方保证若甲方或甲方客户在交货时或交货后对所供产 品质量提出质疑的，应无条件予以退换，并保证在两小时内送达（大米和食用油按照约定时间送达）或采取甲方认可的应急补救 措施及解决方案，不得影响甲方对外食材供应。如乙方未按约履 行上述义务的，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部分货款，同时根据相关约定扣减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1. 乙方须按协议要求承担供应食材的全部质量、安全、风险责任 。

12. 乙方严禁提供以下食材，否则一经发现，视为乙方根本违 约，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部分货款并立即解除协议，取消乙方供 货资格，扣减全部履约保证金作为违约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 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 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行政处罚金、人身损害赔偿金等，甲方因此对外承 担责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1)无品名、产地、厂名、生产日期、保质期、中文标识及 原料说明的预包装食品(除蔬菜、面点、早点等散装食品)；

(2)超过保质期限或不符合保质期限要求、不符合食品标签 规定的预包装食品(乙方供应的非生鲜类食品距生产日期不能超 过保质期的三分之一，如国家标准发生改变，即按新标准执行)；

(3)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 物、存在异味或者 其他感官性状异常，含有毒、有害物质或者被 有毒、有害物质污染，可能对人体健康有害的食品；含有致病性 寄生虫、微生物或者微生物含量超过国家限定标准的；

(4)未经动物检疫部门检疫、检验或者检疫、检验不合格的 肉类及其制品；

病死、死因不明或从疫区采购的水产品、畜、禽 及其制品，不合格调味品，工业用盐，非食品原料和滥用食品添加剂，农药残留超标的水果、蔬菜等；

(5) 掺假、掺杂、伪造，影响营养、卫生、健康的；

(6) 用非食品原料加工的，加入非食品用化学物质或者将非 食品当作食品的；

(7) 乙方供应的产品涉嫌或被认定为侵犯他人商标、专利等 知识产权的；乙方供应的产品未取得品牌方授权或品牌方总经销 商的授权；乙方供应的产品通过其来源渠道无法追溯至品牌方或 品牌方总经销商的；

(8) 乙方所供应食品因质量问题引起或可能引起食物中毒等 食源性疾病或人身损害事故的发生或其他事故的；

(9) 其他不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府规章规定的食品卫生标 准和要求的食品。

七、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及相关附件、甲方供应商管理相关制 度的规定对乙方的生产经营场所与人员、设施设备、生产/分拣环 境与过程、配送与全流程品控等情况进行随机考核或抽检，督促 乙方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符合法律法规、政府规章及甲方的要求，同时有权依据上述考核情况对乙方作出相应警告、扣减履约 保证金、停止供货、取消供应资格等措施。

2. 甲方有权根据本协议约定向乙方收取履约保证金，同时有 权根据本协议及相关附件的约定、甲方供应商管理相关制度直接 扣减上述履约保证金。

3. 甲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期限和条件履行付款义务。

4. 当乙方无法满足甲方采购需求时，甲方有权按照自身需求 确定供应商。

八、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承诺其为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法律实体，具备实现 本协议目的所需的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协议履行相关规定要求的 资质，在协议签订前已采取一切适当和必要的行动获得签订本协 议所需的全部授权，具有签署、履行协议的权利与条件。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相关资信材料的原件并留存复印件，对其投标文 件、资质证照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全权负责。签订协议后， 如乙方被发现其投标文件、资质证照及签约资质等存在问题或瑕 疵，将被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甲方有权扣减乙方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乙 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 任和法律责任。

2. 乙方无条件接受甲方到乙方生产经营地址开展的审查工作 及其工作安排，并同意在通过甲方首次审查后的下一报价周期参 与竞标报价。乙方认可其在通过甲方首次审查之前，无权参与甲 方的竞标报价及供货工作。乙方承诺无条件接受并配合甲方对其 履行协议相关的一切检查、管理与考核，包括但不限于按照 甲方 供应商管理相关制度要求及协议约定接受甲方作出的警告，部分 或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支付违约金、赔偿金，停止供货，取消 供应资格等管理措施。

3. 乙方承诺签署及履行本协议均不会与该方作为合同一方的任何合同或其他文件内容之履行冲突，否则乙方自行承担因此引发的不利后果并按实际损失程度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

4. 乙方负责提供甲方采购货物发票的开具，并承担相关的包装、运输、装卸、检验、劳保、保险、税金、履约保证金等一切费用。

5. 乙方应具备并完善识别控制食品安全风险的能力，如虫害控制、过敏源控制、异物控制、卫生分区、清洁消毒规程、环境致病菌监控、化学品控制、工厂保洁、外租仓储服务、产品检测、设备维护等。

6. 乙方应确保其具有符合甲方要求的供货能力，保证货源充足、质量稳定，无条件按照本协议约定履行甲方订单项下的供货义务，商品规格不得出现偏差或错误，不得擅自更换品牌、规格等，不得更换包装，不得超出甲方有效保质期要求等。

7. 乙方应按照甲方订单中要求的送货时间履行供货义务，且每次配送过程必须全部提供真实有效的食材检测、索证资料，不按要求提供上述资料或资料错误的，甲方有权拒收，同时按照本协议及相关附件的约定扣减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客户临时提出增补所需货物的，乙方应在约定时间内无条件把指定的货物送至指定的地点。

8.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规范报价(及时准确进行报价，在报价截止时间前完成全部报价内容，逾期未报的，取消本轮报价资格)、诚信报价(按指定产地、品牌、规格进行报价，不得私自更改产地、品牌、规格进行报价)，不得夸张报价；对于串标报价、恶意报价，累计三次及以上不参与报价，或没有在规定日期内送达报价单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及甲方供应商管理相关制度的约定扣减履约保证金，取消乙方供货资格，将乙方纳入失信供应商库，同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 乙方应严格遵守并履行本协议及相关附件、甲方供应商管理相关制度等所确定的义务。如有违反，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整改，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改正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协议及相关附件、甲方供应商管理相关制度进行处理。

11. 乙方供货后，有权要求甲方按照本协议有关货款和保证金等相关约定履行付款义务。

九、应急保供服务

1. 乙方无条件服从甲方应急保供的需求，无论何时、何地、何种情况均严格执行甲方供货要求，保障甲方对外食材供应的需求。

2. 乙方应为应急保供需求储备相应食材，一旦发生突发情况，能够迅速及时供货。

3. 应急保供的执行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推辞、推诿或者哄抬价格。

十、协议变更

1. 因甲方原因需变更已经发出的采购订单或通知的，甲方应以书面形式(包

括但不限于电子邮件、手机短信、微信、管理系统等)通知乙方。

2. 无论是根据协议要求或是现场实际情况作出的变更(包括但不限于具体采购订单的变更等),乙方都应无条件接受,且不能免除其对货物应承担的责任。

3. 除甲乙双方签署书面补充协议对本协议内容进行补充或修改外,协议的条款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十一、协议解除及终止

1. 除本协议明确约定一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的情形之外,如一方因故需解除协议,必须提前7天书面通知另一方,经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后,另行签订解除协议。若乙方单方面无故提前解除协议,甲方有权扣减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2. 除本协议及相关附件另有约定外,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协议,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被认定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情形的;

(2) 乙方无正当理由停止向甲方供货影响甲方正常生产经营秩序的;

(3) 乙方所供货物导致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事故或事件的;

(4) 乙方违反本协议及相关附件的约定、甲方供应商管理相关制度,经甲方催告后仍不改正的;

(5)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把协议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的;

(6) 乙方出现损害甲方利益或声誉情形的;

(7) 乙方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违反廉洁从业有关规定向甲方工作人员及其特定关系人以任何形式输送利益的;

(8) 乙方出现其他重大违约情形的。

3. 出现下列情况时本协议自行终止:

(1) 本协议正常履行完毕;

(2) 甲乙双方书面协商一致解除本协议。

(3) 甲方的发展战略调整或采购模式发生变化,且以合理方式通知乙方的。

4.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解除或终止后双方应及时进行结算和清理。本协议及相关附件中的权利和义务、质量保证、违约责任、损害赔偿、送达、保密、争议解决等条款在本协议终止后仍然有效。

十二、违约责任

1. 乙方在履行本协议的过程中,违反本协议、相关附件的约定及甲方供应商管理相关制度即视为违约,甲方有权视乙方的违约情形部分或全额扣除乙方履约保证金,同时,乙方应按照本协议、相关附件的约定及甲方供应商管理相关制度承担违约责任,乙方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还应承担相应经济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

行政处罚金、人身损害赔偿金等。同时乙方在出现 违约情形后,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采取补救措施,尽可能减少因违 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 乙方所送部分货物商品质量不符合法律法规、本协议及相 关附件的收货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或扣留不合格商品,同时有 权按本协议及相关附件、甲方供应商管理相关制度追究乙方违约 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扣减履约保证金等)。与此同时,乙方应保证在甲方指定的时间内增补送达,乙方不在规定时间内送达增补货物的,乙方还应按该品种当批货款的 50%向甲方另行支付违约 金。如当批不合格货物累计金额达到当批货物总金额的 20%以上 的,除甲方有权按本协议及相关附件、甲方供应商管理相关制度 追究乙方违约责任外,乙方还应按当批货款的 100%向甲方另行支 付违约金,此情况在半个月出现 2 次或以上的,乙方构成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协议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3. 由于乙方所供货物的质量问题导致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 全事故或事件时(以市场监管部门鉴定为准),视为乙方根本违 约,甲方有权不予支付该部分货款并立即解除协议,立刻取消乙 方供货资格,扣减全部履约保证金,并由乙方承担由此造成的经 济责任和法律责任,赔偿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费、公证费、调查 取证费、行政处 罚金、人身损害赔偿金等,甲方因此对外承担责 任的,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4. 凡乙方供应货物故意串规、定量包装批量误差超过相关规 定误差之短缺的, 一经查实,均须按当月总采购量实际误差值的 3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同意,在本协议履行期间发生的需由乙方承担的相关 违约及赔偿责任,在扣减履约保证金(如有)后仍不足以支付的, 甲方有权在结算货款中直接扣除,无需经过乙方同意。货款不足 以支付的,甲方有权向乙方全额追偿。

十三、送达事项

1. 甲方向乙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 本协议约定的地址、联系人或电子终端。乙方变更名称、地址、

联系人或电子终端的,应当在变更后 3 日内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甲 方在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电子送达与书面 送达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乙方联系信息

乙 方 联 系 人 : ____ ,联系电话: ____ , 联 系 地 址: ____

乙方同意接受电子文件送达,电子终端信息如下:

移动电话话____,微信号: ____ , 电 子 邮 箱:

3. 甲方向乙方发出的信件,自信件交邮后的第 3 日视为送达; 发出的短信/ 传真/微信/电子邮件,自前述电子文件内容在甲方正 确填写地址且未被系统退回的情况下,进入乙方数据电文接收系 统即视为送达。

4. 本协议约定的地址、联系人及电子通信终端亦为甲方与乙 方工作联系往 来、法律文书及争议解决时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送 达地址,人民法院的法律文书向乙方的上述地址和/或工商登记公 示地址(居民身份证登记地址)送达的,视 为有效送达。当事人 对电子通信终端的联系送达适用于争议解决时的送达。

十四、知识产权和保密条款

1. 乙方应保证向甲方提供的产品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否则，由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 赔偿金、违约金、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差旅 费、公证费、调查取证费等)。

2.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的商标、专利等知识产权归乙方所有，对于其知识产权非乙方所有的产品，乙方有义务向甲方提供 乙方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证明(如代理授权书，商标、专利许 可使用合同或购销该产品时开具的发票)。

3. 甲乙双方对于对方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包括但不限于专项 技术、项目的策划设计、公司资料等应严格保密，并只能在本合 作项目范围内使用。

4. 双方均不得在未经对方书面同意的情况下直接、间接、口 头或者以书面的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涉及保密的内容，违反保 密义务的一方应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及相应的法律责任，对于给 对方造成名誉或利益损失的，受害方有权追索。

十五、不可抗力

1. 除一般约定俗成的不可抗力因素外，若遇国家政策、法律 要求调整也可视为不可抗力因素，对于由此导致的未履行事项， 双方应本着客观、公平的原则通过协商解决。

2. 因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暂时不能履行，双方均有权中止本协 议，但应在不可抗力事实消除之日起 5 日内向对方提供政府主管部 门出具的证明材料。不可抗力发生后，不能履行协议的一方应及时向对方发出通知，否则由此造成损失扩大的，未尽通知义务的一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十六、廉洁条款

1. 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应当自觉遵守廉洁从业的法律法规 及有关规定(以下简称“廉洁规定”)。

2.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索 要或收受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等好处费。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收受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礼 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礼物，不得向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 支付的费用，不准借用乙方及其工作人员的钱物。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擅自参加任何可能影响公正履行职务的 宴请和娱乐活动。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在其住房装修、婚丧 嫁娶、亲属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方面提供的各种方便。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其家属或者亲友(包括家属 或者亲友开办的公司企业)从事与甲乙双方签订的采购等经济协 议相关的事项。

7. 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工作人员(含家属及 亲友，下同)行贿。

8.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考察、参观、洽谈业务、签订协 议等借口邀请

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可能对协议履行有影响的宴请、外出旅游和各种娱乐消费活动。

9.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报销任何私人消费 的费用。

10.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购买、建造、装修、 维修私人住房。

1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 挂名工资、红包、佣金报酬、回扣和有价值证券等。

1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婚丧嫁娶、家属 或亲友的工作安排及出国出境提供方便。

13.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为谋取不正当利益擅自与甲方工 作人员就供应关系的各项相关事项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14. 若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约定的,甲方有权以书面 通知的方式,全部或部分解除双方之间签订的尚未履行完毕的采 购等经济协议,乙方因甲方解除协议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甲方发现乙方及其工作人 员违反本协议或采取不正当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有权采 取以下相应措施:书面通知乙方终止业务往来、全额扣除履约保 证金并将乙方列为失信供应商。

15. 乙方因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而获得的非法所得,应返还甲 方。因乙方违反廉洁规定的行为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还 应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16. 双方约定:以上廉洁条款由甲、乙双方的纪检监察部门或 主管单位负责 监督实施,并对本协议履行情况进行检查。

十七、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友好 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八、特别声明

鉴于甲方部分客户为从事学生营养餐服务的企业,以守护校 园食品安全为 宗旨,乙方在签署本协议及相关附件、甲方供应商 管理相关制度前已充分了解并认同上述宗旨,也承诺作为甲方供 应商为践行上述宗旨愿无条件保障食材安全。在此基础上,甲方 对本协议及相关附件、甲方供应商管理相关制度中约定的有关乙 方责任的条款已向乙方进行了明确提示与说明,经双方充分协商, 乙方对上述内容已充分理解并承诺严格遵守。

十九、协议生效

1. 本协议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且本 协议第五条约定的履约保证金到达甲方账户后生效。本协议附件 是本协议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备同等法律效力。

2. 本协议一式伍份,甲方肆份,乙方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 力。

(以下无正文)

附件：1. 食材质量要求

2. 甲方开票信息

3. 乙方营业执照及基本存款账户(或收款账户)信息

甲 方（ 盖 章 ）

乙 方（ 盖 章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内容

- 1、采购人：徐州天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 2、项目名称：徐州天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食材供应商遴选公开招标项目
- 3、服务期限：1 年（2025 年 9 月 1 日-2026 年 8 月 31 日）。
- 4、采购内容：本项目为徐州天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食材供应商遴选公开招标项目。
- 5、每个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 12 个标段同时提交投标文件及参与评审，但每个供应商最多只能获得 3 个标段的中标。本项目所指“最多”为各标段入库上限，采购人可根据实际情况，按各标段排名进行删减入库数量。

二、本项目分包情况：

标段	名称	遴选入围家数	备注
标段一	猪肉类	9	生产厂家或厂家授权代理商，提供固定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材料。
标段二	牛羊肉类	9	生产厂家或厂家授权代理商，提供固定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材料。
标段三	冻品类	18	生产厂家或厂家授权代理商，提供固定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材料。
标段四	蔬果类	9	生产厂家或厂家授权代理商，提供固定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材料。

标段五	豆芽及豆制品类	6	生产厂家或厂家授权代理商，提供固定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材料。
标段六	家禽类	6	生产厂家或厂家授权代理商，提供固定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材料。
标段七	水产、鲜面类	6	生产厂家或厂家授权代理商，提供固定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材料。
标段八	禽蛋类	6	生产厂家或厂家授权代理商，提供固定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材料。
标段九	米、面、油、干调、杂粮类	18	生产厂家或厂家授权一级代理商，提供固定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材料。
标段十	面点类	6	生产厂家或厂家授权一级代理商，提供固定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材料。
标段十一	奶制品类	6	生产厂家或厂家授权代理商，提供固定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材料。
标段十二	机动供应商（全品类）	6	生产厂家或厂家授权代理商，提供固定合法的进货渠道证明材料。

三、食材质量要求

（一）按类别质量要求

类别	质量要求
★水产类	鱼眼突出，角膜清晰透明； 体表面色鲜明，鳞片紧粘皮上；

	鳃鲜红，无黏液，鳃盖紧闭易揭开，肉质坚实，有弹性，骨肉不分离；淡水鱼实行活鱼供应； 有鲜鱼虾的正常腥味，无异臭味；
★蔬菜类	色泽鲜艳，有光泽，有蔬菜应有的颜色，没有腐烂、泥沙或农药等化学药物超标现象； 质地鲜嫩，挺拔，发育充分，无黄叶，无刀伤，无斑点，无腐烂部位，无农药气味，无臭味； 无杂物，品质保持一致； 经食品检验检疫，农药残留符合标准。
★干菜、调料类、杂粮	无霉变和无虫蛀鼠咬现象； 无臭味，色泽正常； 水分含量保持干菜原料的正常水平，不潮湿； 无“三无”产品，有商标、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地址； 经食品检验检疫合格，调料成分符合国家卫生标准；
★米面油类	1、加工原料为非转基因大豆，油质等级为一级，加工工艺为压榨或浸出，严禁添加其他油脂，非周转定型包装，生产日期和保质期标注清晰； 2、优质二级大米、特级馒头粉； 3、无“三无”产品，有商标、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地址；
★肉类	肉（含猪、牛）质量标准：主要产品包括大排、肉丝、肉片、方肉、小排、肉糜等。其中排肉是指无骨腿肉和无骨夹心肉，其中腿肉要求剔除大股骨，夹心肉要求割除下懒肉，整方供应，并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的生猪应由规模养殖场提供经农业部门检测、检疫合格的鲜活健康猪源，经定点屠宰厂屠宰加工并检验合格；供货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防止肉品二次污染。
★面点、糕点类	原料和辅料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无霉变、无虫害，且在保质期内。 添加剂的使用应严格按照国家规定进行，不得超量或超范围使用
★奶制品	学生奶标示，蛋白质 3%或 3%以上
★禽蛋类	必须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包括农药残留、兽药残留、重金属等污染物质含量不得超过限量
★调理冻品	原料肉必须使用健康无病的畜禽，并符合国家食品卫生标准

（二）按品名质量要求（如遇有特殊要求，以需求单位要求为准）

序号	品名	规格及质量要求	备注
一	冷冻禽肉类		
1	冷冻鸡	冷冻表面不得有变形、破碎、融化现象，冰衣良好，解冻后伸屈有弹力，体表不滑腻，包冰量不得超过 20%，理化指标要达到国家标准；带鱼色泽正常，体表无黄色或褐色斑点，带鱼为干冰带鱼，表面不裹冰。理化指标要达到国家标准；冻类食品系鲜活动物宰杀加工，经卫生部门检验符合市场鲜销，并经半净膛冷冻保藏的。满足相关微生物限量，达到农业部无公害食品标准。	
2	鸡腿（小）		
3	鸡块		
4	鸡胸脯肉		
5	鸡边腿		
6	半片鸭		
7	鸭腿		
8	鸭边腿		
9	鸭块		
10	带鱼		
11	冻丸子、粽子		
二	水产类		
12	鲤鱼	所供产品必须为鲜活水产品，感官指标要达到眼球饱满，角膜透明清亮；鳃部色泽鲜红、鳃丝清晰，黏液透明，无异味；肉质坚实，有弹性，指压不留陷窝，鱼骨结合紧密；鱼腹部完整不膨胀，肛门紧缩或稍有凸出；有正常鱼腥味，而无臭味。无采购方特殊要求，鲤鱼、鲢鱼和草鱼每条要达到 2 斤以上。	
13	鲢鱼		
14	草鱼		
三	蔬菜类		
15	西红柿	感官指标要达到色泽鲜艳，拥有各自品种典型颜色，果实圆整、光洁、成熟度适中，个头大小一致，无烂果、无异味、无病虫害和明显机械伤；西红柿要求着色均匀，颜色为大红色，直径不小于 60 毫米；尖椒和红辣椒长度不小于 150 毫米；圆茄子直径不大于 100 毫米；农药残留和微生物指标要符合国家标准。	
16	尖椒		
17	红辣椒		
18	圆茄子		
19	黄瓜	感官指标要达到形态、色泽一致，瓜果均匀且大小适中，拥有各自品种典型形状；无疤点，无断裂，无畸形瓜、病虫瓜、烂	
20	冬瓜		
21	西葫芦		

22	花菜	瓜，瓜身不带泥土，无明显机械伤；黄瓜直径 20—30 毫米，弯曲度不大于 20 度；西葫芦直径 50—70 毫米；农药残留和微生物指标要符合国家标准。	
23	青菜		
24	白菜		
25	小白菜	感官指标要达到肉质鲜嫩、形态好，色泽正常；颈基部削平，无枯黄叶、病叶、泥土、明显机械伤和病虫害；无烧心焦边、腐烂等现象，无抽薹（菜心除外）；结球的蔬菜应结球紧实；菠菜可带根；农药残留和微生物指标要符合国家标准。 小白菜、油麦菜、西芹不带根，肉质鲜嫩；农药残留和微生物指标要符合国家标准。	
26	油麦菜		
27	包菜		
28	菠菜		
29	西芹		
30	胡萝卜	感官指标要达到皮细光滑色泽良好，大小均匀，肉质鲜嫩致密；新鲜无畸形、裂痕、糠心、病虫害斑和明显机械伤，不带泥沙，不带茎叶、须根；白萝卜直径 80—100 毫米，胡萝卜顶端直径不小于 40 毫米；产品达到农业部无公害食品标准，农药残留和微生物指标要符合国家标准。	
31	白萝卜		
32	长豆角	感官指标要达到形态完整，具有该品种典型形状；成熟度适中，豆荚新鲜幼嫩、均匀，籽粒饱满均匀，无发芽，无病虫害斑，无泥土杂质；农药残留和微生物指标要符合国家标准。	
33	蒜苔	感官指标要达到个头为该品种中等以上大小且大小一致，允许葱、大蒜保留干净须根，去老叶，大蒜、洋葱去根和枯叶；可食用部分质地幼嫩，无泥土杂质，无机械损伤，无病虫害斑，无异味，无霉烂变质；大葱葱白长度不小于 30 厘米，洋葱直径不小于 70 毫米，蒜苗根部粗细均匀；农药残留和微生物指标要符合国家标准。	
34	大葱		
35	洋葱		
36	蒜苗		
37	大蒜		
38	姜	感官指标要达到个头为该品种中等以上大小且大小一致，色泽均匀，不带茎叶、须根，无泥沙，无机械伤和病虫害斑，无腐烂、干瘪；土豆不能发芽，外皮不能变绿，直径不小于 60 毫米，生姜为干姜或鲜姜；农药残留和微生物指标要符合国家	
39	土豆		

		标准。	
40	莲藕	感官指标要达到个头为该品种中等以上大小且大小一致，具有该品种典型形状；肉质鲜嫩，成熟度适中，无泥土，无杂质，无机械伤，无干瘪，无腐烂霉变，直径不小于 60 毫米；农药残留和微生物指标要符合国家标准。	
41	韭菜	感官指标要达到具有该品种典型形状和色泽，肉质鲜嫩，大小均匀；韭菜去根和老叶，无病虫害斑，无泥土，无杂质，无明显机械伤；农药残留和微生物指标要符合国家标准。	
42	平菇	感官指标要达到菇形正常、规整、饱满，具有该品种典型形状和色泽，大小均匀一致，拥有正常食用菌特有的香味。	
43	香菇		
44	杏鲍菇		
四	豆芽类		
45	绿豆芽	感官指标要达到具有该类产品典型的形状和色泽，拥有豆制品的特有色、香、味；无异味、无异物指标要符合国家标准。	
46	黄豆芽		
五	干菜类		
60	花生米	感官指标要达到手感硬实，表面有光泽，无病虫害，无机械损伤，无腐烂，无异味，无杂质，含水量≤9%，黄曲霉毒素低于国家限量指标要求。农药残留和微生物指标要符合国家标准。	
61	紫菜	每袋 80g±5g（无料包），呈褐色或黑褐色，具有紫菜特有气味，无异味，无霉味，无杂质，水分含量≤14%，农药残留和微生物指标要符合国家标准。	
62	干辣椒	干辣椒，水分含量≤11%，不完善椒总量≤5%，无黑斑、无虫蛀、无暗黄、无杂质、有浓郁辣气，农药残留和微生物指标要符合国家标准。	
63	腐竹	每袋 1Kg，含水量≤12%，蛋白质≥45%，浅黄色，稍有空心，无杂质、无虫蛀、无霉斑，复水后有韧性、弹性。农药残留和微生物指标要符合国家标准。	
64	小米	等级一级，颗粒饱满，色泽正常，无虫蛀、	

		无霉变、无杂质，不完善粒含量 $\leq 1\%$ ，水分含量 $\leq 13\%$ 。农药残留和微生物指标要符合国家标准。	
65	花椒	果肉厚，无霉变，无杂质，叶屑、枝梗等固有杂质 $\leq 3\%$ ，无异味，含水量 $\leq 9.5\%$ ，黄曲霉毒素低于国家限量指标要求。农药残留和微生物指标要符合国家标准。	
66	八角		
67	木耳	朵片完整，朵片大小不能通过直径 2 厘米的筛眼；含水量不超过 14%；干湿比 1：15 以上；耳片厚度 1 毫米以上；杂质不超过 0.3%。耳面黑褐色，有光亮感；没有拳耳、流耳、流失耳、虫蛀耳、霉烂耳。	
六	肉类		
68	肉类	肉质量标准：质量必须符合 GB9959.1-2001 标准、GB/T 17238-2008 《鲜、冻分割牛肉》等国家标准，主要产品包括大排、肉丝、肉片、方肉、小排、肉糜等。其中排肉是指无骨腿肉和无骨夹心肉，其中腿肉要求剔除大股骨，夹心肉要求割除下懒肉，整方供应，并提供《动物或动物产品分销信息凭证》或《动物检疫合格证》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非洲猪瘟检疫证》及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提供的生猪应由规模养殖场提供经农业部门检测、检疫合格的鲜活健康猪源，经定点屠宰厂屠宰加工并检验合格；供货工具必须符合卫生要求，不得与其他货物混装，防止肉品二次污染。	
七	禽肉蛋类		
69	禽肉：新鲜无异味，无注水。 禽蛋：外表光滑完整，蛋内无异响。		
八	奶制品		
70	酸奶要求：低保冷藏，符合国家食品安全标准《乳制品行业标准》 常温奶要求：学生专用奶标识、蛋白质 3%或 3%以上		
九	面点类（含糕点）		

71	要求：当天加工、当天配送，不接受预制、预包装。	
----	-------------------------	--

（三）其他质量要求：

1、供应商所供主副食品必须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和甲方有关验收要求，符合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和食品卫生标准，确保安全。

- （1）冷冻类食品需提供每批次检疫证明，禁止提供进口冷冻类食品。
- （2）果蔬类食品要求新鲜，无霉烂变质。
- （3）食用油类必须为非转基因产品。
- （4）干杂类须是正规厂家并具有合格证书且无任何添加剂的优质产品。
- （5）其他有包装食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有关要求。
- （6）供应商送货至甲方收货地点后甲方人员进行复秤，生鲜称重类货物以去包装后重量为准。
- （7）运输过程须保证食品的卫生与安全，运输冷藏工具应停放在指定的地点。
- （8）需要供应商配送未列明情况的其他产品质量要求，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2、服务要求：

- （1）食材必须卫生、清洁、新鲜、无污染、无假冒伪劣、无过期变质，符合食品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
- （2）供应商所供食材要经采购人食堂复秤验收，在质量、数量上存在问题的不合格食材由供应商及时调换或增补，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 （3）供应商要按照采购人的要求及时供货，并将所供食材送到指定地点。
- （4）采购人应保证做到所提供的产品价格合理、质量合格、计量准确、送货及时、服务周到，同时负责提供该产品入市的相关证明（质检报告、卫生证等）。采购人可按需要向中标人提出调换或增加供货的品种和型号。
- （5）所供食材要求一次达标，质量合格，在使用过程中由于食品质量导致的后果，均由供应商全权负责。

（6）供应商每次送货以采购人提报计划通知为准，采购人要货应提前一天通知供应商，并明确要货数量，接采购人通知后，供应商应保证按时将货准时送到采购人指定地点，以免影响采购人正常使用。

（7）配送人员要有相应的健康证等证件，必须每年进行一次健康体检，取得健康合格证后方可上岗。

（8）配送单位须使用专用食品采购车，各供应商名下该类食材专用配送车辆不低于2辆，肉类食材进行密封包装，并带有公司出厂标签。肉类配送必须使用的冷藏车不低于1辆，水产类配送必须配有氧气罐等增氧设备。夏季高温天气，供应商提供冷藏车配送，防止（预防）烹饪原材料在高温情况下出现变质。

（9）配送需按照甲方相关人员要求无偿送到指定区域（如无电梯的楼层）。

（10）供应商配送的食材经采购人相关人员按照验收标准验收。

3、配送时间要求：

（1）供应商必须在接到采购人的采购通知及采购明细后在规定时间内送达指定地点。

（2）如遇特殊情况，采购人将提前与供应商联系，供应商须按要求时间供货。

三、其他：见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相关格式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主增加目录及相关内容)

目录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3.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书面声明
5. 承诺书一
6. 承诺书二
7. 承诺书三

1. 投标函

致：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项目招标文件，(姓名)代表我方_____（投标人的名称）全权处理本次投标的有关事宜。

据此函，投标人承诺并同意如下：

1. 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2. 投标人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插入编号] [补遗书][如果有的话]。投标人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3. 投标有效期为开标之日后 90 天。
4. 投标人在投标初始有效期内撤回投标，其投标保证金将不退还。
5. 投标人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6. 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有权将我单位本项目的有关信息予以公示，公示的方式由江苏中际招标代理有限公司确定。
7. 招标人有权对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真实性进行核实，如投标人不能在招标人规定的时间内向招标人提供有效的证明文件，将被招标人认定为具有相关规定的“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情形，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电话：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委托人：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职务：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受托人：

性别：男（女）

年龄： 岁

民族： 族

职务：

身份证号：

兹委托（ ）全权代表我企业（公司）参与（ ）项目的招、投标活动及签订合同。（ ）以我企业（公司）名义所为的法律行为及签署的文件，我企业（公司）均予以认可。有关法律责任均由我企业（公司）承担。（ ）无转委托权。委托期限自年 月 日起至年 月 日止。

特此授权委托。

委托人（公章）：

受托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附后)

3. 投标人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 面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 ）项目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没有出现任何食品安全事故。严重违法记录是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我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日期：

4、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 书面声明

（附证明材料扫描件）

项目编号：JSZJ-G(2025)283

项目名称：徐州天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食材供应商遴选公开招标项目

投标人郑重声明：投标人具备履行合同（项目名称：徐州天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食材供应商遴选公开招标项目，项目编号：JSZJ-G(2025)283）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为：

设备：

1. （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
2. （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
3. （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

.....

专业技术能力：

1. （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
2. （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
3. （证明材料扫描件附后）

.....

特此声明。

投标人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公章）

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5. 承诺书一

致徐州天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加贵方项目的投标，并接受对我公司的资格审查，我公司承诺：我公司未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格被取消或者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企业没有因骗取中标或者严重违约以及发生重大工程质量事故等问题，被有关部门暂停投标资格并在暂停期内的。根据贵方提出的招标文件要求，本公司递交的投标文件中的内容没有隐瞒、虚假、伪造等弄虚作假行为。若发现该行为，贵方可以拒绝我公司报价，如已中标，可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并接受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对我公司弄虚作假、违反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做出的任何处理。

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年 月 日

6. 承诺书二廉洁承诺书

为了积极配合本次徐州天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食材供应商遴选公开招标项目，有效遏制不公平竞争和违规违纪问题的发生，确保招标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我们保证认真贯彻《招投标法》等相关规定以及相关廉洁要求，特向贵单位承诺如下事项：

一、自觉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有关廉政建设制度。

二、主动了解招投标纪律，积极配合贵单位执行招投标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三、不使用不正当手段妨碍、排挤其他投标单位或串通投标。

四、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进行投标，不隐瞒本公司投标资质的真实情况，投标资质符合规定。

五、不得以任何方式向招标人员赠送礼品、礼金及有价证券；不宴请或邀请招标方的任何人参加高档娱乐消费、旅游、考察、参观等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报销招标方的任何人以及亲友的各种票据及费用；不进行可能影响招投标公平、公正的任何活动。

六、不向设计招标的单位及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七、不向涉及招标的单位及个人的配偶、子女、亲属分包此次招标项目。

八、不向涉及招标的单位及个人支付好处费、介绍费。

九、一旦发现相关人员在招标过程中有索要财物等不廉洁行为，坚决予以抵制，并及时向贵单位纪检监察室举报。

我们若违反上述承诺，愿接收取消投标资格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处理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年 月 日

7. 承诺书三服务承诺书

我单位愿意对本次招标的徐州天美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食材供应商遴选公开招标项目做出以下服务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一、按照国家《产品质量法》《食品安全法》等相关规定，保质、保量供应所需食材，做到营业执照、食品安全、税务登记证等各类资质齐全。若供应的货物出现质量、安全等问题，由我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二、在服务过程中，我方严格按照甲方要求的时间供货，由于我方原因未按时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给甲方造成的损失概由我方承担。

三、我方保证按照甲方要求的品种、规格、数量进行配送，验收时若发现货物质量未达到招标文件规定，我方无条件在甲方规定时间内更换，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由我方承担；若未更换或未按时更换，我方自愿接受甲方处罚。

四、我方保证按甲方要求规格进行分切加工包装后，严格按食品安全卫生要求配送。

五、甲方临时补货，我方按要求按时送货，若未按时送货造成的所有损失由我方承担。

六、在服务过程中，我方保证不得向招标方相关人员提供回扣等违纪事件的发生。

七、服务过程中，我严格遵守交通安全规定及有关管理规定，如有违反，发生交通事故等，由我方承担全部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

八、我方承诺参加此次招标采购活动前5年内，无违法违规行为，无行业处罚、惩戒等不良执业记录及不良反映。如有隐瞒，我单位将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注：投标人可根据本单位情况自行编写和增加售后服务承诺条款或服务方案，充分体现本单位优质高效的售后服务和竞争优势，但须承诺满足以上基本要求并在售后服务承诺书中明确体现以上条款。

投标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年月日

8. 评标标准索引表

(标段一、标段二、标段六)评标标准索引表

评审项目	评分内容		所在页码范围 (例: P1-P5)
投标人业绩 (10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为卖方, 合同标的为与所投标段相类似的货物销售合同, 合同签订日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后, 每提供一份合同复印件得 1 分; 本项最高得 10 分。 同时需提供合同项目的供货发票复印件, 不提供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5 分)	有自有或租赁车辆, 每有 1 辆加 1 分满分 5 分。 提供有效期内车辆租赁合同或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评价 (25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ISO22000) 认证证书、食品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认证证书、食品环境管理体系 (S014001) 认证证书、HACCP 体系认证证书;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45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GB/T24001 每提供一项得 5 分, 共 25 分。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否则不得分。		
服务方案 (60 分)	配送方案 (10 分)	(1)科学合理, 措施可行, 针对性强的, 得 10-15 分; (2)内容较完整, 措施较可行, 针对性一般的, 得 5-9 分; (3)内容表述不够清楚、措施不全面, 缺乏针对性的, 得 1-4 分; (4)无具体内容的, 该项得 0 分。	
	原材料管理 (8 分)	(1)管理科学合理, 能针对项目特点, 针对性强的得 6-8 分; (2)管理基本合理, 针对性一般的, 得 3-5 分; (3)管理不合理, 缺乏针对性的, 得 1-2 分; (4)管理无具体内容的, 该项得 0 分。	
	成品出货过程控制 (8 分)	由评委横向比较后酌情打分, 成品出货过程控制好, 得 6-8 分, 成品出货过程控制较好得 3-5 分, 成品出货过程控制措施一般得 1-2 分, 无保证措施不得分。	
	质量/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质量/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运行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管理体系运行好, 得 6-8 分;	

	(8 分)	(2)管理体系运行一般的，得 3-5 分； (3)管理体系运行不好的，得 1-2 分； (4)无具体内容的，该项得 0 分。	
	应急方案 (10 分)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关于紧急供货、自然灾害、疫情防控等状态下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全面，切实可行，符合特点，针对性强的，得 10-8 分； (2)内容较全面，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 7-4 分； (3)内容一般，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 3-1 分； (4)无具体内容的，该项得 0 分。	
	精加工过程 质量管控 (8)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精加工过程质量管控情况进行综合评分： (1)质量管控好，得 6-8 分； (2)质量管控一般的，得 3-5 分； (3)质量管控不好的，得 1-2 分； (4)无具体内容的，该项得 0 分。	
	服从采购人 管 理 (8 分)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从采购人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内容全面，切实可行，符合特点，针对性强的，得 6-8 分； (2)内容较全面，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 3-5 分； (3)内容一般，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 1-2 分； (4)无具体内容的，该项得 0 分。	

(标段三、标段四、标段五、标段七、标段八、标段九、标段十、标段十一、
标段十二)

评标标准索引表

评审项目	评分内容		所在页码范围 (例: P1-P5)
投标人业绩 (10 分)	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为卖方,合同标的为与所投标段相类似的货物配送服务,合同签订日期在 2022 年 1 月 1 日后,每提供一份合同复印件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10 分。 同时需提供合同项目的供货发票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		
本地化服务(15 分)	2、投标人在徐州本地有固定营业场所得 10 分,投标人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注: (有效证明材料为: 不动产登记证或租赁合同(租赁期内)), 否则不得分。 2、有自有或租赁车辆,每有 1 辆加 1 分满分 5 分。 提供有效期内车辆租赁合同或行驶证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投标人评价(11 分)	1、投标文件中提供投标人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 (ISO22000) 认证证书、食品质量管理体系 (ISO9001) 认证证书、食品环境管理体系 (SO14001) 认证证书、HACCP 体系认证证书的每提供一份得 2 分,共 8 分。 2、投标供应商能提供信用评估机构或金融机构出具信用评估报告等级为 AAA 级 3 分; AA 级 2 分、A 级的得 1 分。 注: 证书须在有效期内,且认证地址与实际地址必须一致。 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服务方案 (64 分)	配送方案 (15 分)	(1)科学合理,措施可行,针对性强的,得 10-15 分; (2)内容较完整,措施较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 5-9 分; (3)内容表述不够清楚、措施不全面,缺乏针对性的,得 1-4 分; (4)无具体内容的,该项得 0 分。	
	人员及车辆 配备方 (14 分)	在满足招标文件中人员及车辆配备基础上,由评委横向比较后酌情打分: (1)配备科学合理,能针对项目特点,针对性强的得 10-14 分; (2)配备基本合理,针对性一般的,得 6-9 分; (3)配备不合理,缺乏针对性的,得 1-5 分; (4)无具体内容的,该项得 0 分。	
	食品质量保 证措施 (15 分)	由评委横向比较后酌情打分,食品质量保证措施好,得 10-15 分,保证措施较好得 5-9 分,保证措施一般得 1-4 分,无保证措施不得分。	
	服从采购人 管 理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服从采购人管理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10 分)	(1)内容全面，切实可行，符合特点，针对性强的，得 7-10 分； (2)内容较全面，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 3-6 分； (3)内容一般，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 1-2 分； (4)无具体内容的，该项得 0 分。	
	应急方案 (10 分)	评审专家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关于紧急供货、自然灾害、疫情防控等状态下应急方案进行综合评分： (4) 内容全面，切实可行，符合特点，针对性强的，得 8-10 分； (5) 内容较全面，基本可行，针对性一般的，得 4-7 分； (6) 内容一般，缺乏可行性和针对性的，得 1-3 分； (4)无具体内容的，该项得 0 分。	

